

演出合同

合同日期:

2009年7月03日

合同双方:

甲方: 北美文化艺术联合会

乙方: 厦门爱乐乐团

I. 说明

受甲方邀请, 乙方“土楼东行”演出团于 2009年10月5日至10月8日 赴美国加州旧金山演出

项目类型: 现场交响音乐会

项目日期: 2009年10月5日 - 10月8日 在美国旧金山演出 1 场

演出时间: 2009年10月6日晚8点00, 共120分钟

演出场地: Davies Symphony Hall, San Francisco ,
Van Ness Ave & Grov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II. 甲乙双方的职责

甲方负责:

1. 乙方在演出当地的;

1) 食宿: 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0月8日;

2) 人员交通: 2009年10月5日自旧金山机场起至2009年10月8日送抵旧金山机场止;

3) 乐器搬运: 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0月8日;

说明: 演出当日下午四时, 将乐器箱自运输车辆卸货地点, 搬运至音乐厅舞台两侧副台, 演出结束后, 将乐器箱由上述位置搬运至运输车辆上;

2. 演出场地的租赁及演出意外险;

3. 广告宣传;

4. 售票;

5. 旧金山演出当地节目单: 节目单内容应经过乙方书面确认。

6. 甲方将在当地举办土楼文化民俗展览以配合演出, 并负责展览相关的场地和组织参观事宜。与展览有关的所有土楼模型、图片、解说、实物等均由乙方提供;

7. 负责组织至少 80 人的业余合唱团协助演出;

8.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和当地文艺团体进行相应的文化访问和现场艺术交流;
9. 演出当日下午四时前, 完成提供《演出舞台所需情况》的设备及数量。

乙方负责:

1. 排练和按时举行并表演好此次现场音乐会。
2. 遵照交响音乐会演出的程序、礼仪和形式。
3. 表演以《土楼回响》(刘湊 作曲) 为主的 120 分钟的节目
4. 提供艺术家的照片和简介资料。
5. 同意为推广此项目而接受大众媒体的采访。

III. 按时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文本

甲方:

1. 提供给乙方在美国驻中国的领事馆办理签证时所需的邀请之相关文件。
2. 剧场合同的影印件。
3. 在旧金山 演出许可的相关文件。
4. 旧金山演出节目单设计方案电子版。

乙方:

1. 2009 年 7 月 10 日前, 提供 参演音乐家及随团赴美人员的全部名单。
2. 2009 年 8 月 01 日前, 提供合唱团的乐谱。
3. 2009 年 8 月 15 日前, 提供关于展览所需的资料和实物。
4. 2009 年 8 月 30 日前, 所有演出人员需得到赴美国签证。

IV. 演出适用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日期提供上述资料。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为办理赴美签证所需的邀请方文件资料
3.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时提供给对方合同所要求的文件资料和许可, 违约方有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

V. 报酬

演出所得收益, 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支配。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收取演出报酬以及任何与此次演出相关的费用。

V. 费用细则

甲方承担：

1. 乙方在演出当地不超过 90 人的食宿、人员交通、乐器搬运费用；
2. 项目场地租赁费用和在此场地举行交响音乐会的所有制作费用；
3. 项目场地要求承担的责任和演出保险费用；
4. 项目相关的广告和推广费用；
5. 此项目的节目单；
6. 项目盈余部分所应支付的税收；

乙方承担：

1. 国际差旅费及旧金山以外的接待和所有人员申请赴美签证有关的费用。
2. 演员的演出费用。

VII. 无额外支付

甲乙双方不再承担对方的其它任何费用或服务。任何不在此条款内列明的费用和服务均由甲乙单方面自行承担。双方不再支付任何性质和类型的版税。

IX. 权利

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在与演出相关事宜中，包括文字广告，音像广告，平面广告，以及展览等活动中，使用由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照片、简历信息和其它材料的权利。

1. 乙方授予甲方组织，承担举办本项目的花费以及售卖音乐会门票的权利。
2. 乙方保留限制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的、不实、不真以及侵犯第三方、或乙方利益的资料，照片，录音录像之权力。
3. 如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X. 保证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双方同意对由各自产生的违约向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双方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而产生的损失负责赔偿，包括所有的花费和责任，对方的公众和个人的声誉。
3. 双方知悉和同意对任何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负有单独的法律赔偿责任，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找寻或被赋予对违反任一条款的责任减轻的权利。

4. 双方不得做任何违反或损害授予对方的权利和特权的任何授权或委托。
5. 乙方在甲方承担演出地区内，任何人员在任何时间不能擅自接受非甲方指定的新闻媒体的采访及演出。

XI. 注意事项

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注意事项将通过本合同内的地址由个人书面形式传递，或发邮件，或发电报，或发传真，或者通过任何一方注册邮件送达至其它相关的地址。

XII. 转让

1. 双方在本合同下有权全部或部分转让此合同协定和任何相关的被授予的权利给予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或实体，但需要本合同下双方书面同意。
2. 任何一方无权在任何时间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此合同协定给任何个人、公司或企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 2009年9月5日至2009年11月8日 和美国旧金山的任何文化团体发生演出业务上的联系。

XIII. 保密条款

1. 甲方确保乙方音像工作人员能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录像录音等记录，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录制程序和活动不应破坏项目场地的政策。
3. 甲方保证上述录制音像资料只用内部资料，不用作其他商业目的。
4. 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对甲方的授权将于本此演出 30 天后截止。

XV. 项目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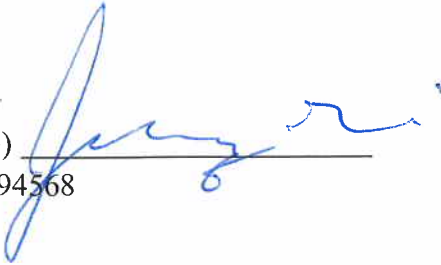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因各自的原因取消项目演出，同意根据第 4 部分所述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

XVI. 总则

1. 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受加利福尼亚州适用的法律的约束和解释。合同双方均应完全执行由此产生的文件和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约。
2. 本合同应适用不可抗力情况的惯用条款。
3. 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就此项目达成的所有协定并且效力高于所有双方之间的其它合同，无论是书面或口头的，并且不可更改，除非另有书面的更改约定。

本合同由一式四份，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同意并接受：

甲方：北美文化艺术联合会 (签字) 
地址：7634 Buckeye ct, Dublin CA 94568
电话：832-785-9888
电子邮件：info@cfcaus.org

乙方：厦门爱乐乐团 (签字) _____
地址：中国福建厦门文园路 67 号
电话：0592—2916307
电子邮件：
邮编：361004